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95號

聲請人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受刑人 李俊和

上列聲請人因對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4年度執聲字第73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李俊和犯如附表所示之各罪，所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柒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本件受刑人李俊和因犯如附表所示等案件，先後經法院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定其應執行刑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受刑人因犯如附表所示之各罪，經本院分別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確定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及各該刑事判決在卷可稽。茲聲請人具狀聲請定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，爰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規定，同時衡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分別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、公共危險及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危險罪，侵害法益相異、犯罪時間為同日及受刑人整體犯行的應罰適當性，就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，又因其所

01 犯之罪合於數罪併罰之要件，且均得易科罰金，揆諸刑法第
02 41條第8項規定，如主文所示應執行之刑，亦得易科罰金，
03 爰併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04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、
05 第41條第1項前段、第8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
07 刑事第三庭 法官 施伊珮

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9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
10 繕本）。

11 書記官 林思妤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

13 附表：

編號	1	2	3	
罪名	公共危險	不能安全駕駛至 交通危險罪	違反毒品危害防 制條例	
宣告刑	有期徒刑3月， 如易科罰金以新 臺幣1,000元折 算1日。	有期徒刑2月， 如易科罰金以新 臺幣1,000元折 算1日。	有期徒刑4月， 如易科罰金以新 臺幣1,000元折 算1日。	
犯罪日期	112年12月13日	112年12月13日	112年12月13日	
最後 事實 審	法院	臺東地院	臺東地院	
	案號	113年度交簡上 字第4號	113年度東交簡 字第122號	113年度東簡字 第96號
	判決日期	113年6月21日	113年5月6日	113年5月6日

(續上頁)

01

確定判決	法院	臺東地院	臺東地院	臺東地院
	案號	113年度交簡上字第4號	113年度東交簡字第122號	113年度東簡字第96號
	判決確定日期	113年6月21日	113年6月27日	113年8月10日